

关于广州市 2012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3 年 9 月 24 日在广州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审计局局长 张杰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按照审计署、省审计厅工作部署，市审计局对 201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1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

一是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2012 年，财税部门围绕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率先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的核心任务，以新型城市化发展为引领，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增多的不利因素，狠抓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努力化解收支矛盾，为经济社会良好发展提供有力财力支撑。2012 年，市本级一般预算总收入 1 009.28 亿元，

总支出 936.38 亿元，年终结余 72.90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45.36 亿元、净结余 27.54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74.66 亿元，总支出 250.23 亿元，年终结余 124.43 亿元，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二是加大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投入，努力建设民生财政。市财政局严格支出控制，压减党政机关行政支出，把保障公共财政民生支出摆在落实预算支出的首位，2012 年民生十件实事全部兑现。2012 年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投入 387.60 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75.38%，增强了财政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扶持力度，2012 年投入 78.10 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15.19%，有效地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增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后劲。

三是积极落实审计整改，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上年审计查出问题进行认真剖析，追根溯源，切实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涉及应上缴财政 13742.63 万元，已上缴财政 11429.88 万元；涉及审计(调查)项目共 33 个，已执行审计决定、采纳审计建议整改完毕的 31 个；应纠正的问题共 157 个，已纠正的 155 个，占审计处理问题的 98.73%。具体整改情况，已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专题报告。

一、市财税管理审计情况

(一) 市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财政预算管理进一步增强。同时，审计也发现部

分非税收入在征收管理中存在以下需要改进的问题：

1.市财政局未收取 2 个县级市水资源费，涉及金额 181.84 万元。经审计指出，市财政局已收缴全部水资源费。

2.有 2 个经营我市道路停车泊位的公司未按实际经营路段缴交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经营权收入，合计 70 条路段没有缴费纪录；已经缴费路段的缴费车位数少于实际经营车位数，且差异较大；部分市政路段被所在街道违规经营，泊位经营权收入没有上缴市财政。

3.有 15 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物业和车站候车亭、2000 座新型报刊亭等占用公共地方的户外广告经营权,未经公开拍卖就出让，相关收入没有上缴市财政。

（二）税收征管审计情况。

1.2012 年度税收征管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市地税局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结构性减税政策影响明显等不利因素，强化税收征管、积极挖潜堵漏，组织地方各项税、费、基金收入比上年度增长 9.73%。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1）有 22 户纳税户未足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6050.71 万元。经审计指出，部分纳税户在审计期间已自行补缴相关税费 3871.53 万元。

（2）2012 年车船税实际入库金额与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全市车辆保有量数据测算的收入相比，存在一定幅

度的差异，主要原因是市地税局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未建立车船税涉税信息交换机制，未能掌握完整、准确的车船税税源管理数据库。审计指出问题后，市地税局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立即推进联网工作，力争车船税足额入库。

2.2012 年度文化事业建设费征管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市地税局克服营业税改增值税影响，较好地完成了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任务。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1) 有 4 户纳税户未足额申报应税收入 883.13 万元，少缴税费 76.79 万元。经审计指出，部分纳税户在审计期间已自行补缴相关税费 44.82 万元。

(2) 地税征管系统不够完善，导致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45.47 万元。经审计指出，市地税局已追缴入库 40.01 万元。

二、市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外经贸局、城管委、物价局、林业和园林局、质监局、法院、检察院共 9 个部门进行了审计，延伸审计 31 个属下预算单位，占这些部门属下 72 个预算单位的 43%。审计资金总额 26.25 亿元(含延伸以往年度资金)，其中部门本级 15 亿元，属下单位 11.25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上述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财务管理的规范性逐步提高，违规问题明显减少。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 支出超预算。有 2 个部门专项支出超出预算，涉及金额 900.27 万元，其中市城管委及属下 2 个单位在 28

个项目列支了不属于预算批复或超出预算的费用，涉及金额 785.30 万元。

（二）非税收入未上缴。有 4 个部门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涉及金额 1639.33 万元，其中市质监局属下 1 个单位经营性收入 1400.10 万元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应缴未缴收入。有 2 个部门应缴未缴收入 2076.04 万元，其中市法院未按规定将住房基金 1923.06 万元缴入财政专户。经审计指出，上述部门已上缴收入。

（四）已完工项目结余未上缴财政。有 2 个部门已完工项目结余 1019.70 万元未上缴财政，其中市外经贸局已完成项目结余资金 951.94 万元未上缴市财政。

（五）未按规定管理固定资产。有 3 个部门存在已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部分固定资产财务账与实物账不符等问题，其中市物价局有 10 个软件系统未登记固定资产账，金额 269.95 万元。

（六）将零余额账户资金划入基本户。市林业和园林局属下 1 个单位未经市财政局批准，将零余额账户资金共 1538.70 万元划入到基本户。

（七）现金管理存在漏洞。市司法局及属下 3 个单位未认真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规定，超出现金使用范围使用现金 406.80 万元。

（八）虚列支出。市林业和园林局属下 1 个单位

虚列专项支出 150.49 万元转入事业基金。经审计指出后，该单位已经作出调账处理。

对上述问题，部分单位已通过收回资金、调整会计账目等整改问题金额 5174.80 万元。

三、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2012 年，市审计局对增城市 2011 年度财政决算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增城市 201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完成了各项收支计划，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一）增城市有 1033 个项目支出率为零，占当年预算安排项目总数的 17.14%，涉及金额 278066.74 万元。

（二）增城市水务局等 3 个单位有 36 个已完工项目结余资金未作清理，涉及金额 1001.39 万元，其中属于广州市补助资金的有 635.03 万元。

（三）增城市有 45 个上级补助项目需要配套资金，但该市未安排配套资金 21557.34 万元，缺口率达 67.40%。

（四）增城市林业局未经上级批准，自行调整项目资金 955.23 万元用于非预算支出项目。

（五）增城市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 74 个预算单位未经财政部门批准，将零余额账户资金划入到其他账户，涉及金额 4859.62 万元。

（六）增城市部分政府性债务未纳入该市财政局统计和管理，涉及金额 8290.98 万元。

(七)增城市国土局、林业局、新塘镇政府测量服务、绿化养护等 17 个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2434.64 万元;增城市建设局、新塘镇旧增派路绿道升级改造等 5 项工程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1408.54 万元。

四、重点民生项目及其他专项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关注民生和重点专项资金的安全和效益、以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热点问题为出发点,开展了以下专项资金审计:

(一)广州市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专项资金审计。

2012 年,市审计局对广州市 2011 年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专项资金的到位、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审计。本次审计资金 5852.50 万元,占改造资金总额 19418.18 万元的 30.14%。审计结果表明,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工作。但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有 2 个区(县级市)3344 户已纳入省农房改造任务的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由于在 2011 年以前已按市危房改造标准完成改造工作或自行放弃等原因不再纳入扶持范围;同时由于低保标准提高等原因又新增了 1041 户,上述区(县级市)未将帮扶对象数量及名单的变动情况上报市扶贫办。经审计指出,其中 1 个区已将调整名册上报市扶贫办。

2.有 1 个县级市财政局未对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

(二) 市本级农村扶贫(北部山区镇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2012 年,市审计局对广州市本级农村扶贫(北部山区镇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扶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本次审计扶贫资金 48913.92 万元,占已拨付扶贫资金 61039.62 万元的 80.13%;重点抽查 94 个被帮扶贫困村,占全市 206 个被帮扶贫困村的 45.63%。审计结果表明,扶贫资金基本做到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但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有 2 个县级市财政局收到广州市扶贫资金合计 15320 万元未按规定时限拨付到镇财政所。

2.有 1 个县级市的 4 个镇未按规定对 130 个使用镇建设资金立项的基建项目进行概算评审,总投资合计 14486.79 万元(其中扶贫资金 9136.83 万元)。

(三) 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审计。

2013 年,市审计局对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本次审计核对了全市 4773 人次的医疗救助资料及其审批记录,直接访查医疗救助对象 149 人。审计结果表明,医疗救助专项资金能

按规定专项用于广州市户籍困难人员和其他人员医

疗救助，大部分困难人员和享受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得到了资助，减轻了经济负担。但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抽查 431 名低保收入人员，发现 2010 年至 2012 年有 28 名未获得资助参保、11 名未完整获得资助参保，造成未能享受当年度保险待遇。

2.2009 年至 2012 年 8 月期间，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未按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

（四）2011 年菜篮子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审计。

2012 年，市审计局对 2011 年度广州市菜篮子工程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广州市菜篮子工程项目专项资金预算为 10897.80 万元，合计 106 个项目。本次审计资金 10172.80 万元，占预算的 93.35%。抽查项目 88 个，占项目总数的 83.02%。审计结果表明，市农业局与市财政局制定了《广州市“以奖代补”农业项目验收工作规程》等管理制度，规范了广州市菜篮子工程项目申请、审批和监督。但审计通过抽查 88 个项目发现，已完工验收项目只有 22 个，项目完成率偏低；累计支出金额 2119.38 万元，仅占抽查项目支出预算 10 172.80 万元的 20.83%，预算执行率低。

（五）2012 年稳定“菜篮子”价格专项资金审计。

2013 年，市审计局对 2012 年稳定“菜篮子”价格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资金 8483.73 万元，占预算 14198.49 万元的 59.75%。审计结果表明，市物价局、农业局等相关部门能够认真做好稳定“菜篮子”价格相关扶持补贴

项目的审核和资金审批拨付工作。但审计发现个别部门未能及时和足额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32.82 万元。

(六) 20 个部门 2012 年度会议费专项审计调查。

2013 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和精简会议的精神,市审计局对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司法局、环保局、建委、水务局、外经贸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人口计生局、规划局、城管委、统计局、物价局、林业和园林局、质监局、旅游局、法院、检察院、广州港务局共 20 个部门 2012 年度会议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抽查了上述 20 个部门本部及其 29 个属下单位。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单位基本建立了会议工作管理制度,各单位会议的组织、管理基本能执行相关法规和内控制度。但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有 22 个部门或属下单位在 290 个项目中列支了会议费 1343.88 万元,但上述项目在编制支出预算时并没有明确用于会议费和具体金额,缺乏预算有效约束;有 14 个部门或属下单位超出预算或用途列支会议费,金额合计 595.54 万元。

2.有 35 个部门或属下单位部分会议存在支出超过定额标准、未实行政府采购等违反会议费管理制度规定问题,涉及金额 127.62 万元。

3.有 20 个部门或属下单位分别在会议费中列支了接待费、培训费等非会议费用共 803.89 万元。

4.有 23 个部门或属下单位共 427 个会议存在会议数量多、规模大、会期长的情况；有 12 个部门或属下单位共 519 个会议列支的费用全部为餐费；有 2 个部门或属下单位 8 个会议安排在风景名胜区内召开。

(七)市本级 201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物资审计。

按照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市审计局对我市 201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资金物资进行跟踪审计。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累计收到捐赠资金 12511.87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有关职能部门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 201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要求，全力做好各项募捐活动的筹备、落实工作，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审批手续较为完备。但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市慈善会没有按规定在银行开立单独账户核算捐赠资金。经审计指出，该会已设置专户对捐赠资金进行管理。

2.个别帮扶单位未设专账核算帮扶资金。经审计指出，上述单位已进行整改，设立专账核算资金。

(八)2012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管护资金审计。

2013 年，市审计局对广州市 2012 年度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管护资金进行审计。本次审计了市林业和园林局及属下林场、9 个区(县级市)的财政局和林业主管部门，检查了 26 个镇(街)、92 个村及经济社，审计金额 12691.14 万元，占当年预算 13361.97 万元的 94.97%。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建立了资金

的申请、审批、拨付、监督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但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转移支付给区(县级市)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12952.13 万元的预算未按规定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

2.生态公益林界定工作存在未签订界定书、界定书面积与核定面积不一致和界定书未经政府签章等问题。

3.有 6 个区（县级市）财政局收到省市下达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后未按规定期限内拨付给镇财政所或补偿对象，涉及金额 7819.08 万元。

（九）广州市本级名镇名村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审计。

2012 年，市审计局对海珠区、番禺区、花都区使用管理名镇名村专项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实施过程遵守了《广州市名镇名村创建工作方案》和《广州市本级名镇名村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但审计发现 2011 年至 2012 年，3 个区收到市本级名镇名村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共计 3200 万元，支出 525.86 万元，使用率仅为 16%；已确定创建名镇名村的项目 7 个，已完工验收项目仅 1 个。

（十）2011 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广州市资金审计。

按照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市审计局对 2011 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广州市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2011 年，省财政厅下达给我市政府债券转贷资金预算 60894 万元，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 55592 万元（该资金已纳

入审计署广州特派办审计范围), 中央投资公益性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5302 万元, 我市用于东南西环快速路丫髻沙特大桥主桥维修加固工程和现浇异形板维护加固工程。本次主要审计上述 2 项加固工程的建设、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 债券转贷资金投向、分配符合省、市签订的转贷协议约定。但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 上述 2 项工程均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及施工许可证、未编制项目建议书、概算报批先于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2. 有 1 项工程建设管理费未招标, 涉及合同金额 86.38 万元。

(十一) 2012 年广州市生物产业示范工程发展专项资金审计。

市审计局对市发展改革委 2012 年广州市生物产业示范工程发展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审计资金总量 3450 万元, 占预算 5000 万元的 69%。审计结果表明, 市发展改革委能按规定审批、安排和管理生物产业资金, 项目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 暂未发现截留、挪用或侵占资金等情况。

(十二) 广州市政府机关 2012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正版软件专项审计调查。

按照审计署要求, 市审计局对市本级 41 个政府机关 2012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正版软件(包括办公软件、操作系统、杀毒软件、应用软件)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 并实地检查了市建委、城管委、经贸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质监局、科技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司法局、侨办、统计局 10 个单位。审计调

查结果表明，被调查单位基本能够使用正版软件，采购经费纳入了预算管理，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

（十三）2012年，市审计局还对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情况、2009年至2012年合作共建产业转移园建设扶持资金、广州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进行审计（调查）。审计资金总量68870万元，占上述3个项目财政实际拨付资金总量86350.50万元的70%。审计结果表明上述资金能做到专款专用，暂未发现截留、挪用或侵占资金等情况。

五、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12年，市审计局组织对广州市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对口支援新疆疏附县发展资金、建设项目和市前方工作队经费（以下简称援疆项目）、广州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以下简称校安工程）、广州新图书馆项目、恩宁路改造项目审计和南沙区政府投资项目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或程序执行不严格。

1.南沙区政府30个建设项目先开工后补办手续，边施工边补办手续的问题比较突出；抽查16个已完工项目中有14个项目未完成工程结算评审、全部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2.校安工程有5项工程未能按规定时限完工、1个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3.广州新图书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未经批准先行施工；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与初步设计概算

评审金额差异超过 10%，但业主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未按规定重新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没有经过评估论证。

4.广州新图书馆工程动工和基础施工时所用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施工图审查情况未报市建委备案，因主体结构重大变动而修改的施工图未经审查机构出具审查合格书。

5.恩宁路改造项目管线迁改费用 867.71 万元已支付但未办妥概算调整报批手续。

（二）未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

1.援疆公寓勘察设计费 49.50 万元未按规定公开招标。

2.南沙区政府投资项目有 20 个服务类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5719.79 万元；有 31 个项目未符合招标要求已进行施工招标；有 12 个项目的招投标不规范。

3.恩宁路改造项目动迁服务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1192.24 万元。

4.广州新图书馆有 1 项工程采购材料规格发生变化但未相应调整招标限价；有 1 项工程和 1 项构件采购未进行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820.45 万元。

（三）工程现场控制不严格。

2012 年 1 月至 9 月末，援疆项目资金完成投资 19882 万元，仅占当年计划投资总额 33100 万元的 60.07%，建设工程进度滞后。

（四）工程造价控制不严格。

1.援疆项目有 1 项工程提前支付工程款 120.46 万元；1 项工程多付工程预付款 87.51 万元。

2.南沙区有 12 个项目的计划总投资多次大幅调整；有 11 个项目概算或实际投资超出投资估算或计划总投资 10%以上；部分工程变更较多，对造价控制产生不利的影响。

3.广州新图书馆有 4 项工程多付工程款，涉及金额 598.82 万元；部分灯具变更未按实际品牌支付工程款。

4.广州新图书馆行政办公用房超规定的标准配置设备。

5.广州新图书馆列支 3 个概算没有开项的费用、有 5 个项目合同金额出现超概算情况、有 1 个项目概算所列应实施的建设内容没有实施，涉及金额 3544.04 万元。上述概算调整未报审批部门办理。

（五）违规转分包。

南沙区政府投资项目有 8 个标段的施工单位违法转包或分包工程，涉及金额 49439.39 万元。

六、企业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对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集团）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上述 2 家企业不断深化改革，加强内控管理、规范财务核算，促使自身经营业绩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国际集团虚挂其他应收款，少反映企业待处理财产损失 20211.51 万元。

2.国际集团属下 2 个公司在账外核算生产经营费用，涉及金额 972.56 万元。经审计指出，上述单位已取消账外账，将结余资金并入企业的会计账，并补缴各项税费 36.57 万元。

3.国际集团属下 1 个公司少反映收益 83.33 万元。

4.国际集团未将经市国资委批准的由橡胶集团无偿划入的土地使用权 18101.93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共 3319.42 平方米登记入账，形成账外资产。

5.广百集团属下 1 企业以假发票报销费用，涉及金额 10.58 万元。

（二）招投标管理问题。

广百集团属下 1 企业有 5 项工程未按规定公开招投标，涉及金额 947.87 万元。

七、绩效审计情况

（一）广州市地下铁道项目建设和运营绩效情况审计。

2012 年，市审计局对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以下简称地铁公司）地铁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市地铁前期建设成本控制较好，低于国内同类城市地铁平均造价水平，突破和创新了多项建设技术，促进我国地铁建设水平提高；地铁公司承担了多项社会公益职能，多项运

营指标位居全国前列，乘客满意度较高，实现了节能减排，减轻了城市空气污染，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但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征地补偿工作未能按期完成，对地铁建设周期、工程造价和竣工验收产生不利影响。

2.地铁3和5号线路在可研阶段对客流预计不足，导致高峰时段拥堵严重。

3.已营运线路尚有41个出入口未开通、多数车站未配置公共卫生间、部分车站缺乏公交接驳，影响了客流的疏导，并给市民出行带来不便。

针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提出认真检讨规划制定的机制和过程，对已出现的问题要研究解决措施；完善设施，注重细节，增强人文关怀；完善用地报批手续，尽快拟定有关各方认可的补偿方案并积极实施，完成竣工决算工作等建议。

（二）中山大道快速公交（BRT）试验线工程项目和大中修工程（广州大道-黄埔夏园）项目建设和运营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2012年，市审计局对市建委等5个单位负责的中山大道快速公交（BRT）试验线工程项目（以下简称BRT项目）和大中修工程（广州大道-黄埔夏园）项目（以下简称大中修项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建设绩效和市交委等2个单位负责的BRT项目2011

年度运营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

果表明，BRT 线路设置、站台停靠和行人过街天桥设计改善了道路交通秩序，为市民出行带来了便利；BRT 的开通，降低了东部地区的出行成本，提高了出行便利性；在快捷性、客运量、覆盖面、设施设置、站台环境和服务等方面社会效益明显，已成为广州的一张新名片。但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有 2 个 BRT 车站未按计划与地铁站衔接。

2.BRT 项目未办理征地和用地批准手续。经审计指出，相关单位已补办有关手续。

3.BRT 项目和大中修项目工程变更先实施后报批或审批，涉及金额 11595.69 万元。

4.BRT 项目东段、西段未完成工程结算、决算以及总体竣工验收工作。

5.BRT 项目工程因设计不完善、征地拆迁和规划变化等原因导致损失浪费 1073.73 万元。

6.BRT 项目部分已征土地仍被原使用单位占用。经审计指出，相关单位已补办场地移交手续。

7.BRT 项目高估安全门和智能交通系统年设计用电量，实际用电量为估算三分之一。

针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提出要科学合理规划，适当扩建公交专用道、重视前期工作，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等建议。

（三）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2012年，市审计局对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贸城公司）管理和使用财政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2007年至2010年，中央、省和市财政共安排财政资金15450万元，用于展贸城建设项目，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扶持作用。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展贸城公司能根据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推进项目开发和建设，按规定和用途使用专项资金。通过政府主导和财政资金扶持，带动了企业和其他民营资金的投入。但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展贸城项目未能完成可研报告中提出的建设规模目标；调减建设规模后，仍未能达到预期建设目标。

2.展贸城公司经营运作不规范，项目的投资与收益不匹配；截至2012年6月展贸城项目出租率仅为18.96%，未达到目标的出租率；公司持续亏损，经营面临严重困难。

针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提出了尽快对项目一期工程实施竣工财务决算，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将项目一期存在问题和困难向政府报告，评估项目二期建设可行性；认真研究展贸城公司与民营企业合作经营和运作模式等建议。

（四）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建设和运营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2012年，市审计局对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负责建设和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白云公司)负责管理的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建设和运营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建设规模基本满足省、市召开大型政务和商务会议的需要,具备承接大型商务乃至国际会议的能力,自营运以来为各种大型会议顺利召开提供保障,但经营收入与预计目标存在差距。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项目未足额投入项目资本金,投资方少投入12741.39万元,建设资金通过贷款解决。

2.白云公司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7772.13万元,将资金转借给关联企业。经审计指出,已收回款项2500万元。

3.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项目甲管乙供材料应招标未招标,涉及金额9678.46万元。

4.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建设办公室违规列支监理人办公用车等费用,涉及金额370.66万元;重复计付施工图审查及设计咨询费。

5.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项目空调系统等部分工程遗留问题未及时整改。

6.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会议室、展厅利用率较低,客房开房率未实现预期目标。

针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提出了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营考核指标,充分发挥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硬件优势,拓展会展、会议和商业演出等业务,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建议。

八、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 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深入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

市政府将要求市财政部门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专项收入的动态监控和跟踪落实，建立非税收入管理新机制，确保非税收入按时、足额入库。

(二) 将预算管理 with 绩效相结合，促进效益、速度和质量的统一。

市政府将要求市财政部门继续深化财政绩效管理改革，完善奖优惩劣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目标作为申报项目预算的前置条件和预算支出全程管理的重要依据，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条件，促使财政资金的配置和运行合理高效。积极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价，关注项目投资决策、建设管理、资金使用、投资效果等情况，揭露管理不善、决策失误、损失浪费等问题，评价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实现经济社会有速度、高质量、高效益、可持续发展。

(三) 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整顿，规范建设资金使用。

近几年的审计发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不同程度地存在以下问题：违反基本建设程序；不按规定进行招投标，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施工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虚报工程量、高套定额标准、提高计费单价；工程设计存在缺陷，在施工过程中不断变更、增加建设内容；项目经理不驻工地现场，工程监理不到

位，对进场材料无验收记录、隐蔽工程无旁站、无现场签证等。这些问题既涉及建设单位的问题，也涉及施工单位、设计、监理、供货、勘察等单位；既影响建设项目的工期、造价和质量，也影响公共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党风廉政建设。市政府将督促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约束机制，充分利用政府投资监管资源，建立跨部门合作监管平台，提高监管效能。完善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建设资金使用，减少损失浪费，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确保我市建设资金安全、合规、节约和有效使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